

#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浙应急规财〔2020〕179号

##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安全评价机构技术服务行为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各安全评价机构：

为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全省安全评价机构技术服务行为，提升技术服务质量和水平，10月9日起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2020年安全评价机构专项检查。针对检查情况，现就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机构技术服务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总体情况

此次专项检查，由省市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联合组织实施，采取省厅随机抽查、市县现场核查方式，对机构安全评价资质保持情况、执业行为以及报告质量等进行检查。共检查37家安全评价机构（其中省内20家、省外17家），抽查安全评价项目87个，现场给予警告处罚2家（省内外各1家），约谈11

家。同时，对 6 家省内机构资质保持情况进行抽查，逐个当场进行反馈，对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实现了机构检查、评价报告业务范围检查“全覆盖”。

## 二、主要存在问题

此次检查共查出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问题 58 个、报告质量问题 296 处。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 安全评价项目未按规定告知。**检查发现安全评价机构普遍存在安全评价项目未告知、选择性告知、告知不及时、告知信息与实际执业情况不符等问题，特别是省外安全评价机构相关问题更加突出。如临沂市恒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外省机构存在未告知和选择性告知问题。

**(二) 安全评价项目人员不到场、能力不匹配。**部分安全评价项目组长及负责现场勘验人员未能提供到场证明；项目组组员专业能力配备不符合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甚至出现项目组不足 3 人的情况。如四川全威安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评价的浙江陆龙兄弟食品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氨制冷）安全评价项目存在项目组人员不符合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的问题。

**(三) 安全评价报告标准规范引用错误。**部分报告引用已过期或废止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如沈阳万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危险源（氨区）安全性评价项目报告引用内蒙古地方文件等；个别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未按编制导则、规范要求编写，如北京中安质环技

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年产 200 吨 CL、200 吨 SFSP、10 吨双醋瑞因技改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未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安监总危化(2007)255 号)的格式要求编写。

**(四) 安全评价报告对危险有害因素、危险源存在辨识错误、漏项、故意回避。**部分评价报告存在重大危险源辨识单元划分不准确、危险化学品种类、设备设施、储存场所等漏评价的情况，如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市镇海飞翔液氨充装站年充装液氨 5000 吨、年产氨水 2 万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中存在重大危险源辨识不全问题；个别存在项目回避危险化学品使用区域问题，如浙江中一寰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瑞安市易丰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化学品原料中间仓库储存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中回避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等。

**(五) 安全评价报告对安全管理现状描述不详。**检查发现部分安全评价报告对企业应急预案演练、主要负责人从业条件、安全职责及其履职情况等内容未进行全面评价。如北京华海安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浙江管理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存在安全管理模式描述不详问题。

**(六) 安全评价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附件资料错误缺失。**部分评价报告中安全设施、生产原料、生产设备及建筑物存在描述与现场不符的情况，所附证明材料有缺失或与现场不一致。如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嘉兴市夏氏电器有

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对企业生产原料存在危险易制毒化学品的情况存在遗漏。

**（七）安全评价报告内容前后不一致、结论不明确、意见建议针对性不强。**部分评价报告正文前后内容不一致，指出问题但评价结论和整改意见中均未体现，报告结论含糊，如山东海普安全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嘉善协联热电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中检查情况描述与对应检查表符合性评价存在前后不一致的问题；部分评价报告整改意见缺乏科学合理性。如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19-04-29 裕和纤维（绍兴）有限公司有储存甲类仓库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针对性不强。

**（八）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不齐全或不及时。**检查发现部分评价报告信息公开内容不及时、不规范，信息公开内容不全，缺少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项目组成员、时间节点等信息遗漏等。如浙江安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出具的《浙江东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LNG 自备供气站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无任何公开信息。

###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一）切实抓好整改。**各市应急管理部门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问题清单，切实加强督促，责令限期整改，真正核实落地、整改闭环；对置若罔闻、整改不落实的机构要严格监管执法，从严督促整改到位。各评价机构要切实担负起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对照清单，定岗定责定人定时抓好整改。各机构整改情况要在 1 月 15 日前报省厅规划财务处

和当地应急管理局。

**(二) 加强警示教育。**各市应急管理局要通过约谈、召开警示教育会等方式，及时通报检查情况，以案说法、以案示教，加强对各评价机构的督促、指导。各评价机构要教育引导从业人员牢固树立法律意识，提高职业素养，规范服务行为。

**(三) 着力长效提升。**各市应急管理局要采取定期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专项检查常态机制，保持对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规范服务市场，对评价项目人员不到现场行为实行“零容忍”。完善信息平台，利用安全评价机构信息查询系统、浙江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系统以及各机构门户网站公开信息，掌握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加强安全评价业务的动态管理，及时查处不依规告知行为。各评价机构要严格遵守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安全评价过程控制，自觉抵制恶意竞争、市场垄断、超技术能力承揽业务等行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切实发挥安全评价技术支持保障作用。

附件：检查问题清单



附件

## 检查问题清单（温州）

安全评价项目	评价机构	存在的问题
东曹（瑞安）聚氨酯有限公司 产品罐区扩建项目	宁波华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报告骑缝章加盖不到位；</li><li>2. 评价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未说明 2015 年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订；</li><li>3. 该项目产品 MR 虽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在无鉴定报告情况下判定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缺少依据；</li><li>4. 1.3 一节评价范围表述，关于该项目的附属管道未明确节点；</li><li>5. 表 5-4 氨 TNT 的当量仅为 97.5mol，明显有误；6.7.3 一节关于特种设备的安全对策未针对压力管道。</li></ol>
乐清市建瓴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锅炉天然气技改项目安全预评价	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评价范围对该站天然气供气管道的基本情况未介绍；</li><li>2. 工艺介绍该项目的“倒罐操作”，实际仅 1 只储罐，无法实现倒罐；</li><li>3. 该项目涉及不少辅助设施，未介绍辅助用房的依托情况，也未提出要求；</li><li>4. 表 2-4 中设备列表不全，如缺少汽化器、增压器、加臭装置等；</li><li>5. 3.5 一节关于重大危险源的“单元”定义不符合 GB18218-2018 的规定；</li><li>6. 站区出入口仅一个，安全对策中要求出口与入口分开设置，相互矛盾，也未作问题提出；</li><li>7. LNG 卸车软管采用软管，不符合规定；</li><li>8. P.34 施工作业过程的动火作业引用依据不当，GB30871 适用于检修作业，不适合本项目的建设施工工程；</li><li>9. 7.2.8.2 一节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持证要求未提出要求；</li><li>10.8 评价结论中的 1) 条，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缺少其他爆炸（甲烷与空气混合气体爆炸）；11. 所附总平面布置图未反映该公司办公楼。</li></ol>

安全评价项目	评价机构	存在的问题
温州市瓯飞一期围垦工程瑞安市北龙乡凤凰头村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山现状评价	浙江泰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p>1. 安评报告中概述:</p> <p>①标准: 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非煤露天矿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1016-2014);</p> <p>②评价依据资料: 缺项目部从业人员工伤保险清单和施工主体变更后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p> <p>2. 矿山概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 矿区已累计消耗矿产资源储量和资源储量的保有量未说明;</p> <p>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 危险、有害因素存在场所及作业种类描述不够详细;</p> <p>4. 定性、定量评价:</p> <p>①采剥工程评价单元: 未按《非煤露天矿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1016-2014)要求, 确定其危害等级和安全等级;</p> <p>②重大生产安全隐患评价单元: 矿区各生产边坡和最终边坡相关参数的符合性评价, 虽有文字描述, 但未作相关的剖面图进行验证;</p> <p>5. 补充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承包单位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资质仅为矿山总承包叁级资质, 报告”未根据《浙江省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浙安监管矿[2014]103 号)要求, 控制矿区的实际生产规模(工程性矿不得超过 300 万立方/年), 使施工资质等级与实际生产能力相匹配;</p> <p>6. 附件: 未提供相关生产、最终边坡的剖面图; 未提供施工主体变更后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p> <p>7. 现场核查发现矿区生产坡总体上按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 但边坡作业线不规整, 局部凌乱, 存在多处小型的崩塌体;</p> <p>8. 《报告》中矿区设有爆破器材库, 核定储存量为 20 吨, 防护钢丝网毁损严重, 现场核查发现目前暂时停用, 恢复使用时应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 并修复安全防护设施;</p> <p>9. 现场核查发现矿区道路未发现醒目的限速、避让等安全警示标志。</p>

安全评价项目	评价机构	存在的问题
永嘉县化工轻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报告	浙江润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 评价依据《消防法》未说明为 2019 年国家主席令第 29 号修订, 《浙江省消防条例》未说明为 2017 年修改; 2. 表 4-3 评价方法“论述”不符合规定; 3. 急救药物缺少亚硝酸异戊酯; 4. 对设计图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未作评价或说明; 5. 表 2-1 中列出该项目属于重大危险源, 有误; 6. 表 2-5 中水池一栏后面备注为“沙池”。
温州市龙湾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龙湾空港新区永兴南园综合供能站安全评价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该评价报告未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开信息; 2. 安评报告编制依据有《苍南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与本项目无关; 3. 附表 5-2 序号有误。
浙江华顺能源有限公司安全预评价	沈阳奥思特安全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2.2.2.1 一节介绍周边情况时, 南面为浙江开程新材料有限公司, 而图纸中为沥青混凝土车间(无公司名称), 不一致; 2. P.84 引用的 AQ3026-2008 标准已于 2019 年废止; 3. 表 5-5 化学品泄漏部位及泄漏原因分析表, 未分析储罐进出口管道未采用柔性连接而发生泄漏事故的内容。
瑞安市易丰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化学品原料中间仓库储存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ZYHQ03-C-19165	浙江中寰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 该评价报告未在评价公司网站上公开(网站报告公开的链接无法打开); 2. 评价范围未包括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 存在故意回避的嫌疑; 3. 表 2-3 对该中间仓库与成品仓库的防火间距确定, 未说明成品仓库的耐火等级情况; 缺少该中间仓库的防火墙耐火时间要求, 且防火墙与屋顶防火板耐火时间未分析, 其余地方也未见此内容评价; 4. 表 3-3 危险有害因素“中暑”有误, 不属于规定的因素; 5. 表 5-2 第 6-8 项检查记录“未设电气设备”, 实际现场有照明灯具、空调与风机等电气; 6. 报告第 5.1.5 一节及表 6-1, 要求 TDI 中间仓库采取防爆型通风装置缺少标准依据, 一般火灾场所无电气防爆要求; 7. 涉及 TDI 有毒气体泄漏报警要求, 评价依据未引用 GB50493-2019; 8.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证书为一般企业, 无危化品知识培训, 未予以指出; 9. 表 6-1 关于现场应张贴安全技术说明书, 缺少依据, 而对危险化学品应按 AQ3047 要求制

安全评价项目	评价机构	存在的问题
		<p>作并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周知卡）未予以提出。表 6-1 对 TDI 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的设置要求未作细化（如探头保护距离、安装高度等）；</p> <p>10.6.2 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中未提出：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禁止分取等作业；</p> <p>11. 现场核查发现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内设有空调，用于库房温度调节，报告未介绍与评价。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电线沿屋顶墙壁处存在明显空隙，不符合防火隔离要求，报告中未指出。</p>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南田、珊溪站充电桩新建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浙江兴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p>1. 该评价报告未在评价公司网站上公开；</p> <p>2. 南田充电桩项目报告中出现五处不一致或者错误的：</p> <p>①2.3.2 一节等处，“西侧为储藏室”方位介绍有误，实为北侧；</p> <p>②表 2-1 与表 6-2 均缺少数据的单位“m”或“米”；</p> <p>③表 4-6 列出的评价单元仅 5 个，缺少 4.1 一节划定的 2 个单元，这 2 个单元未纳入表 4-6 也未作说明；</p> <p>④7.4.2 一节对该加油站提出的“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相应的专业学历”，缺少规定依据；</p> <p>⑤评价结论第 6) 与 7) 项，缺少“爆炸”因素，与前文 3.6 一节内容不一致；</p> <p>⑥附件中有该加油站周作南的低压电工证，复审日期为 2018.10，报告对该证书有效性（是否按时参加复审）未作评价，若未按时复审则自动失效；</p> <p>3. 珊溪充电桩项目安评报告中出现五处错误：</p> <p>①8.1 一节所述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为沈忠毅，与图 2-3 及前文所述的刘小飞不一致；②表 4-6 列出的评价单元仅 5 个，缺少 4.1 一节划定的 2 个单元，这 2 个单元未纳入表 4-6 也未作说明；</p> <p>③7.4.2 一节对该加油站提出的“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相应的专业学历”，缺少规定依据；</p> <p>④评价结论第 6) 与 7) 项，缺少“爆炸”因素，与前文 3.6 一节内容不一致；</p> <p>⑤附件中有该加油站周安受的低压电工证，复审日期为 2018.10，报告对该证书有效性（是否按时参加复审）未作评价，若未按时复审则自动失效。</p>

安全评价项目	评价机构	存在的问题
温州晶粼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专 项安全评价报告	浙江科健安全 卫生咨询有限 公司	<p>1. 该评价报告未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开信息；</p> <p>2. 安评报告中 1.3 评价范围：危险化学品使用区域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存在故意回避嫌疑；</p> <p>3. 2.2.2 总平面布置介绍过于简单，如：未明确具体间距，且相邻场所名称（如车间或仓库）未明确，且未附周边企业平面布置图；</p> <p>4. 未要求该公司提供产品危险化学品鉴定报告，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充分辨识；</p> <p>5. 所附总平面布置示意图中的说明第 6 条及 2.2.3 一节，由于涉及甲醇使用，现场最大活动量未说明，对该公司生产车间火险类别确定为丙类也未分析；</p> <p>6. 该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涉及叉车，无叉车具体参数，也未作特种设备辨识，6.1.3 一节表 6-2 认为“本项目不涉及特种作业人员”；</p> <p>7. 6.2 一节介绍该中间仓库与其他部位的防火隔断为防火墙，但未说明防火墙的耐火时间是否达到 4h，且未评价该中间仓库的屋顶耐火时间（仅笼统认为“砖混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p> <p>8. 对策措施中未提出：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禁止分取等；</p> <p>9. 甲类中间仓库缺少窗户，无法实现通风对流，自然通风条件差；</p> <p>10. 整改确认意见有 1 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只说明已报名就签字盖章确认；</p> <p>11. 现场核查发现甲类中间仓库朝外面一侧防火墙未作粉刷，墙体存在孔隙，不符合防火墙要求；</p> <p>12. 现场核查发现甲类中间仓库与车间外墙相邻部位，通风孔 2m 范围内设有玻璃窗户，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第 6.1.3 条第二款要求，报告中未予以指出。</p>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